

桃園縣幸福國民小學 96 學年度國語文查辭典比賽實施計劃

一、 依據

1. 本校教務處年度閱讀發展計畫。

二、 目的

1. 透過查辭典練習與比賽，認識生字的正確讀音、字體的結構、部首名稱、筆劃及其詞語，以提昇學生之字詞、閱讀等基本語文能力。
2. 為學生對於其他國語文比賽（如：拼音、朗讀等）預作準備，提供學校作為參考。

三、 比賽日期：97 年 4 月 22 日（中年級）、24 日（高年級）上午 8 時

四、 比賽地點：校內圖書室

五、 比賽時間：計時 20 分鐘

六、 參賽對象：中、高年級各班二名學生

七、 活動內容：除以下所列，其他注意事項與一般考試同。

1. 以班級為單位，派代表參與查辭典比賽，但各年段比賽日期錯開，與以區隔。
2. 為求應試公平，卷別前一天公開抽籤決定。
3. 由教務處擔任學生之記時、公佈答案及閱卷。
4. 比賽以答題正確數最多優勝；答題正確數相同者，以最快時間交卷為優勝。
5. 比賽時將統一使用同一版本之辭典，並於賽後收回。
6. 比賽詳細競賽辦法請詳見附件一。

八、 獎勵：各學年前六名同學，頒發獎狀乙紙及依校內榮譽制度進行核章以茲鼓勵。

九、 本計劃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比賽詳細競賽辦法

一、 比賽時間：計時 20 分鐘

二、 比賽內容及評分標準：以常用字為主。請專家命題，其內容及舉例如下：

字別	部首	筆畫(不含部首)	注音	頁數	造詞
供	人	6	供 _{ㄍㄨㄥ}	50	供給
決	水	4	決 _{ㄉㄨㄛˋ}	506	決心
記	言	3	記 _{ㄐㄧˋ}	793	記性

1. 字別：全部題數共 25 題，每字 4 分共 100 分（每字其中一項未填或填錯，扣 1 分，每字以 4 分為限）。
2. 部首：以辭典中封面內頁之部首為主。如扌（手）均給分。
3. 筆畫：不含部首之筆畫。
4. 注音：為本字之音，非部首之音。一字多音者取其第一個注音。
5. 頁數：應寫出當字之頁數，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6. 造詞：寫辭典內該字之第一個詞。

三、 參賽對象為國小中、高年級學生，故試卷設計分成兩種不同的試卷，以測程度。

四、 其他

1. 使用鉛筆、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均可，可塗改。
2. 比賽採「部首查字法」。
3. 比賽成績同分時以交卷先後順序排定名次。
4. 比賽用辭典為特別印製之比賽用版本，由翰林出版社提供，賽後收回。